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受让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借款协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受让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一) 受让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 16,000 万元受让邵汉韬、周林、樟树市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樟树市冰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改善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受让价格与账面值溢价较高的独立意见

1、广州冰鸟作为移动游戏的代理运营与推广服务商，具有轻资产的特征，账面资产构成简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包括优秀的管理团队和完善的公司人才队伍；行业领先的代理运营推广经验；良好合作关系的优秀上下游资源和市场认可度较高的品牌影响力未在其会计报表中体现，其账面资产无法全面反映其未来盈利能力。

2、广州冰鸟经过一年多的发展，已经独家代理或联合运营了多款流水表现优异的游戏产品，具备市场认可度较高的品牌影响力，未来将得到更多的上游 IP 授权商、游戏研发商和下游游戏渠道商所认可与合作，从而能够为其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3、广州冰鸟及其股东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虽然受让广州冰鸟的交易价格相比账面溢价较高，但该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市场状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 16,000 万元受让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借款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卢元健先生签署为期两年额度2亿元用于公司周转的借款协议，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协议约定，借款利率按收到借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公司在2亿额度内可以随借随还，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公司还可以实施其他融资行为，也不需要就借款提供担保。因此，本次与关联方签署借款协议，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同意公司与卢元健先生签署借款协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独立董事： 向建红 范荣玉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